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售金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價報

第壹柒柒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暫編第五十一師少將師長唐保黃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師長早歲留學英倫，專研軍事，歸國後，歷任軍事要職，成績優異，抗戰軍興，參加江陰、馬當、陽新諸役，迭著勳勤，其後調赴東北，率軍剿匪，不幸於上年十月在新邱與匪激戰，以彈盡援絕，壯烈殉職，追念英勇，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陳仰初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邱煥瀛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兼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處長劉憲初免職。此令。
任命江家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維甯一員以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立長一員以內政部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錫鈞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吳漱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仙逸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文鑄一員以水利部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和鑑為長江水利工程局華陽河流域工程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效程一員以珠江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鴻源一員以衛生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盧濤權理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地政局督導鄧晨曦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蘇省地政局督導張祥麟呈辭職，試用江蘇省地政局督導艾佛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枝青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汪德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浙江武義縣縣長陳振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其富署浙江武義縣縣長，陳宗恩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宗向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正美為湖南省衛生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伯琴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光華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嘉恆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啓元權理陝西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辛仲權為青海高等法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瑞錕為福建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柏駿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卓瓊一員以廣西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東省政府秘書范欽誥另有任用，秘書藥玉崑、王紹曾、署安東省政府秘書趙維文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振琮一員以合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國祥一員以甯夏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鍾煌為南京市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孟陽為首都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莫廷樑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行政院院書記官張施武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駐外協理江家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字第五一〇七二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陸伯雄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間充任吳江縣第六區區長，同年七月任該縣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處主任，憑藉敵偽勢力，欺壓鄉民，統制米糧，吞沒物資，飭令屬實，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拘緝未獲，其財產復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松江分處查封，函送財產目錄請核辦到處，理合抄同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備文呈送鈞部轉報行政院核准呈請總統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項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
偵字第一九三二號
案由 漢奸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陸伯雄 | 男 | 未詳 | 未詳 | 潛逃 |
| 陸伯雄 | 男 | 未詳 | 未詳 | 潛逃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案 | 情 | 罪 | 證 | 備 | 考 |
|-----|----|----|----|----|----|----|----|----|----|
| 陸伯雄 | 男 | 未詳 | 江蘇 | 漢奸 | 潛逃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七一號

呈，為據司法、政務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漢奸張振聲一案，被告張振聲一名現尚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人犯書表檢齊，呈請鈞部察核轉請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偵字第二五六號
案由 漢奸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張振聲 | 男 | 未詳 | 未詳 | 潛逃 |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案 | 情 | 罪 | 證 | 備 | 考 |
|-----|----|----|----|----|----|----|----|----|----|
| 張振聲 | 男 | 未詳 | 山東 | 漢奸 | 潛逃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七〇號呈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漢奸馬殿魁一名業經提起公訴，應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辦法等情。據此，當以馬殿魁雖經提起公訴，關於財產一節未予敘明，指令查復去後，茲據該首席檢察官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檢丙字第一五五號呈送查封該逆財產目錄到部，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五〇一號
案由 漢奸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馬殿魁 | 男 | 不詳 | 不詳 | 潛逃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案 | 情 | 罪 | 證 | 備 | 考 |
|-----|----|----|----|----|----|----|----|----|----|
| 馬殿魁 | 男 | 不詳 | 河北 | 漢奸 | 潛逃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六六號呈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淮陰分院院長朱治禮呈稱，查本院受理三十七年度特字第一一三號劉傳耀漢奸一案，被告劉傳耀一名於偵查時經拘提未獲，顯係畏罪潛逃，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應予通緝，除分行外，并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理合備文一併呈請鈞長鑒賜核轉，並通令所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等情，計呈送通緝書表各五件財產目錄五份。據此，除指令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准陰分院通緝書 字第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劉傳耀, 男, 三十餘, 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本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准陰分院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劉傳耀, 別名, 孫三, 陽泗蘇江, 情罪, 證, 備, 考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七四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 查本院受理漢奸張光沐, 被告張光沐一名現尚在逃, 應行通緝, 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 理合將通緝漢奸案件人犯書表檢齊, 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 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 除指復外,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 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仰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張光沐, 男, 四十, 未詳, 應解送之處所, 本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張光沐, 別名, 詳未, 情罪, 證, 備, 考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三三三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受理劉祖望漢奸一案, 該被告於蘇州淪陷民國二十七年夏陳逆則民任偽江蘇省長時, 任偽省府司法科長, 旋偽江蘇高等法院成立, 改任偽高院首席檢察官, 為偽組織推行江蘇全省司法事務, 三十一年一月高逆冠吾任安徽偽省長, 又投任該偽省府秘書長兼政務廳長, 嗣復任該省偽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長等職, 襄助高逆冠理安徽全省行政事務, 及三十二年冬始行解職, 勝利後潛逃無踪, 罪證明確, 其所有財產業予扣押, 茲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 抄送財產目錄及通緝書表, 呈請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 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劉祖望, 男, 不詳, 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劉祖望, 別名, 詳不, 情罪, 證, 備, 考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四地字第五三一五九號呈, 為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 以張紹仲捐贈歸綏市立冀成小學土地二千三百七十一畝七分, 時值國幣一億一千八百五十八萬五千元, 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 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題頒類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四內字第五三四六一號呈,

為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政府請褒揚江雲一案，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四內字第五四〇四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請褒揚劉張聰英一案，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敦孝行仁」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三字第三六三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南京市十月份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因限價關係，仍應照九月份代金標準辦理，所有十一、十二兩月份代金標準現已核定，食米每市斗或麵粉十一市斤(即四分之一袋)均為二十八圓。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飭本部儲運處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并希見復為荷。糧食部亥真糧儲三印

公告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為

榜示事，案查本會兼辦之三十七年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私立民國大學等十九校院應考人總成績，前經本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決定，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榜示在案。茲查國立四川大學等十校院畢業成績，續准送到，除其中國立四川大學應考人八名及國立中山大學一名畢業成績漏送，或姓名尚有疑義，應俟另

案辦理外，所有應考人總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依照規定及前項議決案，認為考試及格，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資格者，計有國立四川大學等七校院共九十六名，連同前次榜示之私立朝陽學院補送畢業成績核算總成績及格者一名，併案先行榜示姓名等第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一 三十七年國立四川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六十一名

優等十八名

- 第一名王啓頌 第二名楊春吉 第三名張之錡 第四名但茂修 第五名李經緯 第六名陳正柄 第七名陳歷剛 第八名黎文煒 第九名劉炳君 第一〇名劉祖慶 第一一名張祖修 第一二名周麗金 第一三名萬代駒 第一四名袁教治 第一五名周煥奎 第一六名王文炳 第一七名冉啓油 第一八名鍾智剛

中等四十三名

- 第一九名宋質業 第二〇名鍾錫疇 第二一名黃正春 第二二名簡鑄 第二三名吳宗明 第二四名劉清羣 第二五名王建昌 第二六名程仲達 第二七名梁有鴻 第二八名何欽始 第二九名周長松 第三〇名袁鍾奇 第三一名趙宗煜 第三二名呂俊 第三三名熊子祥 第三四名李遵矩 第三五名劉宗儒 第三六名唐成鈞 第三七名易澤光 第三八名陳烟如 第三九名辜紹先 第四〇名溫成吉 第四一名廖鍾 第四二名程瀛宣 第四三名謝鈞 第四四名楊熙 第四五名蔣長文 第四六名蕭光榮 第四七名劉元琥 第四八名饒邦儒 第四九名唐念祖 第五〇名楊友春 第五一名周培春 第五二名陳廷貴 第五三名陳俊君 第五四名楊樾 第五五名周貽耕 第五六名唐仕倫 第五七名陳立人 第五八名張肇坤 第五九名陳恩重 第六〇名余自修 第六一名許植樞

二 三十七年私立福建學院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九名

優等一名

- 第一名黃銳 第二名孫貞艷 第三名廖維翰 第四名邱克璋 第五名蔣芝山 第六名林則團 第七名游開亨 第八名蔡偉續 第九名陳夢麟

三 三十七年私立中國大學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五名

- 優等一名 第一名吳士權 中等四名 第二名陸廣畬 第三名潘貞寧 第四名鄭衍應 第五名薛志忠

四 三十七年國立中山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十六名

- 優等一名 第一名陽偉明 中等十五名 第二名丘承鑒 第三名林致平 第四名王繩儒 第五名吳啓南 第六名林端永 第七名余創榮 第八名廖宇廩 第九名徐佛廉 第一〇名顏國榮 第一一名鍾士洪 第二二名卓之 第二三名饒恆祥 第一四名何達雲 第一五名張育才 第一六名彭蘊三

五 三十七年國立暨南大學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 優等一名 第一名周學瑾

六 三十七年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及同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二名

- 中等二名 第一名苗昭華 第二名周嶽高

七 三十七年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修完司法組必修課程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二名

- 中等二名 第一名施明德 第二名姚昌

八 三十七年私立朝陽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第一名殷伯祺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典試委員長 張忠道